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别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别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介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等。

3、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2015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确定11月6日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向260位激励对象授予900.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0.50元。

6、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904,718,9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而需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由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9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49 万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9 人全部股票期权。因而需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式与结果

1、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方式与结果如下：

（1）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条第（一）点，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2,698 万份调整为 $(2,698-49) \times (1+0.3) = 3,443.7$ 万份，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32 人调整为 423 人。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条第（二）点，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15 元/份调整为 $(18.15-0.07) \div (1+0.3) = 13.91$ 元/份。

经上述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 3,443.7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91 元/份，激励对象为 423 人，2016 年股票期权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	获授额度占授	获授额度占总
----	----	----	------	--------	--------

			(万份)	予总量的百分比	股本的百分比
1	吴柱鑫	副董事长	33.80	0.98%	0.03%
2	廖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80	0.98%	0.03%
3	徐志晖	副总经理	33.80	0.98%	0.03%
4	陈列波	财务总监	33.80	0.98%	0.03%
5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419人		3,308.50	96.07%	2.81%
合计			3,443.70	100.00%	2.93%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方式与结果如下：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第九条第（一）点，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900.50 万份调整为 $900.50 \times (1+0.3) = 1,170.65$ 万份。

(2)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第九条第（二）点，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0.50 元/份调整为 $(30.50-0.07) \div (1+0.3) = 23.41$ 元/份。

经上述调整，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 1,170.65 万份，行权价格为 23.41 元/份，2015 年股票期权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 (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 予总量的百分 比	获授额度占总 股本的百分比
1	廖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95	3.49%	0.03%
2	徐志晖	副总经理	40.95	3.49%	0.03%
3	陈列波	财务总监	40.95	3.49%	0.03%

4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 257人	1047.80	89.53%	0.90%
合计		1,170.65	100.00%	1.00%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别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分别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分别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 2,698 万份调整为 3,443.7 万份，行权价格由 18.15 元调整为 13.91 元，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32 人调整为 423 人；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总数由 900.50 万份调整为 1,170.65 万份，行权价格由 30.50 元调整为 23.41 元。

五、监事会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